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赵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2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